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水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